

德语文学泛指用德语写成的文学,包括德国文学、奥地利文学以及瑞士德语文学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除此以外的布拉格德语文学数量虽少,成就、影响却不容低估。它们由语言、文化、历史传统和地理位置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然而又各具特色,个性鲜明,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仍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笔者潜心研究、译介德语文学,也涉猎比较文学,自然会以比较文学学者的眼光,来观察、探究德语文学的特点和特质,久而久之感悟到了它的主要特征就是父性品格,即阳刚、理性、沉稳、深邃、博大、长于思辨等等,一如它所依存的日耳曼民族称养育自己的莱茵河为“父亲河 Vater Rhein”,而不像其他民族大多称养育自己的大河为母亲河。我给德语文学的称谓和定性是“思想者的文学”,以此突出德语文学的本质特征,使之一目了然地区别于其他国家的文学,例如扎根现实、长于批判的英国文学,直面人生、浪漫言情的法国文学,内省忏悔、富于宗教精神的俄罗斯文学,豪放粗犷、奋发进取的美国文学,等等。当然,这只是本翁的一家之言。每个国家的文学都多姿多彩,特征特质岂能一言以蔽之,偏颇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有朋友讲,译翁第一个明确定位德语文学为“思想者文学”,意义重大。我则回答,事实摆在那里,我不过“直呼其名”,做了一件谁都可以做的事情罢了,没什么大不了。关键是要说清楚,德语文学凭什么定性为“思想者文学”?

说话来长,简单讲是因为它杰出的作家和作品,大多都对宇宙的奥秘、人生的意义、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公正等人类关心的大问题,作严肃、深入的思考和探索,往往给不甚集中、明朗和精彩的情节,注入了深邃的哲理内涵,色调往往偏于沉郁。按照德语文学界自身的评判标准,越是伟大作家的作品,越是明显地表现出这种思辨倾向,例如歌德和他的巨著《浮士德》,托马斯·曼和他的伟大小说《魔山》,赫尔曼·黑塞和他的代表作《玻璃珠游戏》等,都是如此。其中歌德的诗剧《浮士德》,无疑最具典型性,诗人的宇宙观、人生观、社会伦理观都在剧中得到了深刻、充分的展现,还饱含着辩证思维和人道主义精神,也就是自强不息、舍己救人的浮士德精神。

德语文学历来公认的最大作家,从古代的莱辛、歌德、席勒、诺瓦利斯、荷尔德林、海涅、毕希纳,到现代的卡夫卡、里尔克、托马斯·曼、黑塞、布莱希特直至当代的伯尔和格拉斯,无不曾在作品里就人类关心的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因此也都当得起思想家的称号。整体而言德语文学堪称思想者的文学。

读者会追问,德语文学又为什么有内涵深邃、长于思辨这个特点呢?这是日耳曼民族即德意志民族的民族性使然。德意志民族爱好思索也善于思索,具有爱好抽象思维和思辨的习性,所以才在历史上给人类贡献出了特别多的大哲学家、大诗人和大音乐家。

进一步再问,德意志民族为什么有这样的特性?略而言之,大概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的原因:一、先天的人种遗传基因。德意志民族与意大利、法兰西生性活泼、浪漫热情的罗曼民族不同,也与我们脾气随和、乐天知命的中国汉族人不同,先天便



歌德时代的德国思想界文艺界群星

德语文学也好看!

□杨武能



歌德



海涅

努力又一次次遭受挫折和失败,于是在缺少阳光的天空下和索然寡味的生活中,人们便逃向内心,苦思冥索,以寻求对宇宙、人生、社会的种种疑问的解答,进一步强化了沉静内向、爱好思辨的集体性格。由这样的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孕育和产生的德语文学,自然便常常会充满对宇宙、人生、历史、社会问题严肃、深入的思考,成为内涵深沉、博大的“思想者的文学”。

富于哲理长于思辨,是德语文学的一大优点,同时又是它显著的缺点,

以至德语文学的许多名作,例如《威廉·迈斯特的漫游时代》《魔山》《没有性格的人》等,读起来沉

惯。综观德语文学不同时代、不同流派、不同体裁以及不同作家的创作,应该说真不乏既内涵深邃又富审美愉悦价值,即深邃又好看的作品。至于传统和习惯,并非一成不变,也可以通过阅读、学习加以改变、完善,变不习惯为习惯,变不喜欢为喜欢。

我们喜欢小说有明朗、浪漫、曲折、惊险的情节,诗歌有浓郁的情感和优美的意境,不易接受和喜爱长于思辨的德语文学,就像喝惯了清纯的龙井、杭菊,喝惯又黑又苦的浓咖啡。从不习惯到习惯,有个认识、适应的过程。我们逐渐认识、适应、习惯了,才会知道咖啡也好喝,思想深邃、长于思辨的德语文学也好看。

先讲德语作家特别擅长的抒情诗和Novelle(中、短篇小说)这两种体裁,精彩、好看的作品数不胜数,不胜枚举。设若要选出全世界最杰出的抒情诗人,歌德、海涅必定入选,而且会名列前茅,恐怕还有里尔克也少不了。他们的作品不仅富有抒情诗共通的优点,还各具特色。就说爱情诗吧,在歌德笔下也哲思深沉、广远、宏大,不信请读读他的《重逢》,看他如何用宇宙形成拟写男女之爱,思再读,爱不释手。

不能不讲讲常常被忽视的民间文学。丰富多彩的德语民间文学,堪称德语文学之根。享誉世界的格林童话,只是德语民间文学最杰出的代表。它好不好看,无须我说,译翁翻译的《格林童话全集》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全译本,1993年在译林出版社首版以来再版、重印数十次,畅销不衰,足以证明它多么好看。2015年开始,重庆图书馆每年举行“格林童话之夜”,一票难求,盛况空前,也证明它非常受欢迎。

既然如此,德语文学“不好看”的名声,又是怎么来的呢?

我认为主要因为长篇小说。德语长篇小说,特别是《威廉·迈斯特的漫游时代》《艾菲·布里斯特》《绿衣亨利》《没有个性的人》《布登勃洛克一家》等大部头,大多富含哲理,议论冗杂,读起来确实会让人感觉沉闷、枯燥、乏味。但是德语长篇小说数量巨大,并非全部如此,也有不少读起来引人入胜的佳作。不说脍炙人口的《少年维特的烦恼》《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悉达多》等作品,因为它们名为长篇,实际篇幅很小,又感情充沛,故事感人,不是典型的德语长篇小说。

只讲大部头的德语长篇名著,先说一位我国知者寥寥、影响不大的高产德国长篇小说作家,他叫凯勒曼(Bernhardt Kellermann)。我年轻的时候读过他的《Tunnel》(《隧道》),非常喜欢,所以很想把它翻译出来。它迷住我的有三点:情节跌宕起伏,惊险刺激;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剖析,批判;有爱情,还有点科幻。我想译出来应该受欢迎好看,好卖。凯勒曼还有一部长篇《毛里求斯案件》,读后也不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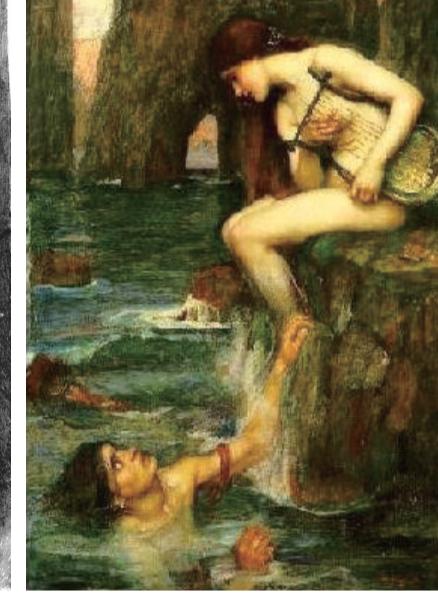
可是遗憾,这两部长篇在国内顶尖的出版社推出后反响寥寥,所以上世纪80年代我再想译《隧道》,出版社就不同意了。译翁百思不得其解,中国读者为什么对《隧道》反响寥寥?现在想来,多半还是“德语文学不好看”这个成见作怪吧。



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



《浮士德》第二部《实验室》插图



《浮士德》插图

闷、艰涩,在我们读书界就背上“不好看”恶名,进而被出版界“不看好”。“不好看”加上“不好看”,一直是译翁这样的研究译介德语文学者的心头之痛。

可什么叫“好看”?一是作品本身富于审美愉悦价值,二是符合阅读者的审美传统和欣赏习

与我们的阴阳太极之说共鸣、呼应。还有海涅的政治时事诗,竟把批判讽刺、嬉笑怒骂写得轻松俏皮,令人莞尔、解颐,读起来不啻为一种享受;而他根据民歌写成的一首短诗《罗蕾莱》,竟把莱茵河中一堆原本不起眼的礁石唱红了,使它成了全世界的人趋之若鹜的旅游胜地。

生与死之间,爱是桥梁

——关于《弗洛尔和她的两个丈夫》几点思考 □黄向辉

美闪烁光芒,既张扬人类原始的生命力,又歌颂人间炽热的爱情。

亚马多笔下的“小人物”时常展示出蓬勃的生命力,能够唤起人们对生命的热爱和激情。《弗洛尔和她的两个丈夫》中的流浪汉丈夫瓦迪尼奥就是这一类型的典型人物。小说中,作者并不回避世俗的眼光是如何厚此薄彼将弗洛尔的两个丈夫进行比较论断的。与高贵富有、彬彬有礼的特奥多罗博士相比,作为流浪汉的瓦迪尼奥必然甘拜下风。然而,作者并没有站在世俗一边,而是通过弗洛尔可靠的叙事声音展示小人物瓦迪尼奥身上的闪光点——善良、快乐和男性魅力。

小说中瓦迪尼奥魅力十足,他死后,很多人打乱了自己的狂欢节计划,夤夜前来为他守灵,“川流不息”。大人物们在笑声中回忆着他那些令人开心的举止,还有他那善良的心地,他那殷勤礼貌,他那不求报答的慷慨大方。许多女人,甚至上流社会的女人也被他迷住了。在弗洛尔眼中,这个流浪汉丈夫,脸上洋溢着无邪、炽热和真诚的神情,是“何等地漂亮,何等地富有男人特征,对上床以后的事又是何等地精通呀!”他能征服弗洛尔的谨慎,攻破她的纯贞防线,他那狂风暴雨般的激情使弗洛尔心醉神迷,如痴如狂。

需要注意的是,小说中小人物的闪光点并非

亚马多随心所欲的主观臆造,而是作者思想倾向和多元文化的产物。亚马多曾经强调:“我尊重生活,绝不胡编乱造,从来没有生硬地图解一种政治理论。”在创作方法上,亚马多表示“我搞的就是传统文学”,不止一次声称“我是写人民的小说家”,并以“平民作家”而闻名。不仅如此,当有人说他是“娼妓们的作家,是流浪汉们的作家”时,他不以为然,认为“这不是什么攻击,这是一种颂扬”。这种人文道义的平等意识,亚马多从不否认是受到狄更斯的影响:“从狄更斯的作品中我开始明白,就是世上最微不足道的人总还有其闪光点,哪怕只是一个光点。从狄更斯那里我学会爱流浪汉,爱生活无着落者。”

实际上,作者塑造两个在社会地位、性格品性上天差地远的丈夫形象,并非出于浪漫主义倾向,只是为了满足婚姻中人隐秘的、完美主义的心理需求和情结,而是让“小人物”身上被遮蔽的真善

人民的喜怒哀乐及其生活状况,所以能真实而准确地描绘出巴西社会的各个层面。关于巴西人的善良和热情,奥地利作家茨威格在《巴西:未来之国》里的赞美之词可以作为一种旁证:“巴西人善良高尚,天真与热情。不同阶级的人们真诚坦荡、礼貌相待——像最早到达巴西的探险者一样,我们询问的每一个人都在重复相同的答案:他们非常善良。”

另外,谈到巴西的民族性,无论如何绕不开巴西的狂欢节。对于巴西人民来说,狂欢节是大众的节日,与茨威格在《巴西:未来之国》中的观察十分吻合:“阶级的界限消失了,互惠的激情渐渐高涨,喧嚣已经近乎疯狂。”狂欢节使得这片土地散发着热烈的气息,人们尽情地纵酒狂欢,尽情地冲破世俗成规的界限。

根据巴赫金的“狂欢化”诗学理论,所谓的狂欢化,就是狂欢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转换为文学的语言。亚马多所做的,只是成功地将巴西的狂欢精神——平等、热情、欢乐和民俗传统等因素杂糅起来,以生动的语言塑造出混血的、饱满的人物形象。亚马多也因此被誉为巴西狂欢精神的终极书写者。

最终再回到小说《弗洛尔和她的两个丈夫》,对于弗洛尔来说,“一文不名”浪荡汉的猝死,并没有像周遭的人所认为的那样“就像是一个奴隶获得了解放证书”,而是日日相思夜未眠,即便后来嫁给高贵善良的博士丈夫,她对前夫依然是苦苦盼着能相见。这又是为什么呢?

想必在实用主义者眼中,弗洛尔真是个傻女人,只是他们不明白,也不愿意相信,这就是爱情,比金钱更宝贵。弗洛尔怀念那无与伦比的生活,渴望生命的力量,瓦迪尼奥那男性的狂热曾让她饱尝夫妻生活的乐趣与甜美,“失去了瓦迪尼奥的乐趣,欢乐和疯狂的陪伴,生活便全然失去了意义。”结果呢,思之,思之,鬼神来之,死鬼丈夫前来与她会面。



这里,死人还魂的“魔幻”情节显然不符合亚马多一贯遵循的“传统”写作风格,那么,亚马多为什么笔锋一转玩起了“魔幻”?惟一的可能就是将这种“魔幻”归因于“拉美魔幻现实主义”,毕竟亚马多和马尔克斯都同属拉丁美洲,将他归入“拉美魔幻现实主义”作家阵营毫无违和感。

然而,葡萄牙语写作的巴西文学与西班牙语写作的“拉美文学”不一样。北京大学葡语系学者闵雪飞曾撰文谈到,中国读者熟悉的“拉美文学爆炸”与“拉美魔幻现实主义”并没有在巴西发生,“魔幻”在巴西文学中也几近于无。在亚马多《弗洛尔和她的两个丈夫》中,显示出了“魔幻”,但这是亚马多对巴西土生宗教与坎东布雷中得出的灵感。

每个人都无法回避对民族文化的记忆和诠释,亚马多也不例外,他将巴西的混血民俗融入到文学作品中,真实反映出巴西文化的混血特色。众所周知,巴西民族主要是由殖民者葡萄牙

人、当地土著、非洲黑人构成的,来自欧洲、非洲和美洲的三种文化不断融合、不断同化,经受着混合与铸炼。

所谓巴西土生宗教和坎东布雷,前者是土著人的宗教,后者是黑人从非洲带到巴西的宗教。土著人是如何理解“生者与死者”的关系?对此,法国结构主义创始人列维·斯特劳斯在《忧郁的热带》中给出了确凿的答案。据列维·斯特劳斯的考证,在土著民俗中,死者回到生者身边,都是在特定的时间之内。死者回来是受敬重的,因为透过他们的影响,四季才如期循环,农作物和妇女才能生育丰收。生者与死者的短暂会面都以关心生者的利益为原则与目标。

由此不难理解小说中死者为什么要回到弗洛尔身边,理由很简单,弗洛尔与文明、富裕的博士丈夫日复一日单调的婚姻生活,使她感到厌倦,失去了生命的活力,死者像是体察到她的苦衷,便偷偷回到她的身边。

回来是为了重新焕发生命的活力,也是为了让爱失而复得。亚马多54岁时完成这部小说,人过五十知天命,原始生命力日渐衰退,荷尔蒙愈发枯竭,隐约可见死亡的阴影。亚马多将死者还魂的“魔幻”揉进无奈的人生现实,表达了他对生命的眷恋,对爱情的颂赞,明知是一种虚妄,仍然执拗地让逝去的爱死而复生。虽然闪耀着生命之光的欢愉和力量像滚滚的暗流绕过现实的险滩,宿命般消逝在遥远的天际,却给读者留下一抹甜蜜的滋味,也许短暂,夹杂着一种淡淡的哀伤,但甜蜜不容抹杀。这是顽强生命力与衰老和死亡的搏斗,是不老的思想发出的尖利呐喊,或许正是作者内心最真实的图景。

苏格拉底说得没错,好人无论生前死后都不吃亏,我们仿佛看见已在彼岸的亚马多正隔着时空,一边扮着鬼脸,一边朝我们呼唤:“我还会回来的,只要生与死之间有一座爱的桥梁。”